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9 期 (总第157期)



9月8日至1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在温州调研经济工作。图为李强省长赴我市企业考察。



9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成立挂牌揭幕仪式举行。



9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温州市2015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



9月2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暨向温州抗战老兵致敬典礼在乐清举行。



9月22日，“世界无车日”主题宣传活动之绿色出行体验活动在市区举行。



9月23日，首届亚洲国际（温州）青年微电影展开幕式暨微电影高峰论坛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9

总第15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谢树华

副主任： 王靖高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猷

江 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 编： 方培雷

副主编： 卢金森

编 辑： 黄心洁

主 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 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 0577-88969637

传 真： 0577-88969637

邮 箱： wzsgh@wenzhou.cn

邮 编： 325009

刊 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 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 政 府 文 件

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5〕4号）……………（02）

市 府 办 文 件

关于加快温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温政办〔2015〕86号）……………（04）

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5〕89号）……………（10）

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90号）……………（17）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92号）……………（34）

机 构 人 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7）

9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8）

政 务 简 讯

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温州肯恩大学办学模式等简讯6则……………（39）

政 府 记 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3）

发 文 目 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9）

统 计 资 料

温州市2015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告

〔2015〕4号

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温政发〔2005〕45号）和《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温政发〔2014〕41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扩大市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鹿城区：七都街道、滨江街道、蒲鞋市街道、南汇街道、南郊街道、五马街道、大南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辖区范围。

（二）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兴街道、海滨街道、蒲州街道、状元街道、瑶溪街道辖区

范围。

（三）瓯海区：景山街道、梧田街道、茶山街道、南白象街道、新桥街道、娄桥街道、三街道、潘桥街道辖区范围。

（四）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星海街道、海城街道、天河街道辖区范围。

二、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1. 固硫蜂窝型煤仅限于居民采暖小煤炉使

燃料种类	基准热值	硫含量	灰份含量
固硫蜂窝型煤	5000卡/千克	0.3%	——
轻柴油、煤油	10000卡/千克	0.5%	0.01%
人工煤气	4000卡/千克	30毫克/立方米	20毫克/立方米

用；硫含量限值0.3%是指可排放硫含量。

2. 燃料的实际热值（燃料的低位发热量）不等于基准热值时，表中的硫含量和灰分含量限值需乘以热值调整系数。热值调整系数=实际热值/基准热值。

3. 燃料中其他污染物含量还应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三、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四、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锅（窑）炉（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机组除外）应按下列期限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柴油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保、城管与执法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其中饮食服务业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一）禁燃区内拥有高污染燃料设备的机关、事业单位和饮食服务业单位，201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二）禁燃区内拥有2蒸吨/小时（含）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的工业企业，201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三）禁燃区内拥有6蒸吨/小时（含）以

下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的工业企业，201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四）禁燃区内拥有6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的工业企业，201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禁燃区内集中供热区域的工业企业，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当年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

五、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级发改、经信、公安、城管与执法、商务、卫计、环保、市场监管、质监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六、本通告自2015年10月10日起实施。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2014〕6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温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温政办〔2015〕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激发企业投资活力，促进工业有效投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和《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4〕564号）精神，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通知如下。

一、“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主要内容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是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含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

（一）强化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我市经信、消防、环保、住建、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

38号）中由省经信、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审批清单。审批清单根据省相关文件调整而随之调整。

（二）重点推进实施承诺验收制。承诺验收制是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预先设定工业项目准入标准，工业企业据此作出达到预设工业项目准入标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由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通过方可投产的制度。

（三）清单内项目实行主管部门单独审批制。对纳入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由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单独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审批，仍然参照目录外的程序实行承诺验收制。

（四）降低项目建设指标限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8号），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

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办理步骤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办理按照项目备

案、备案审查、承诺申请、承诺审查、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步骤办理(见附件1)。

(一)项目备案。对符合以下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在网上填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后提交经信部门备案。

1.项目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

2.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规定的项目;

3.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二)备案审查。企业结合当地实际,通过互联网或办事窗口等途径提交备案申请。对符合“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的,经信部门应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起1个工作日向企业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见附件4),并告知企业项目不予立项备案的原因及其他可能的办理途径等事项。各地经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做到即收即办。

涉及厂房改扩建项目备案后,由各地经信部门牵头,联合审管办、规划、安监、住建、环保、消防、气象等部门,对企业项目进行集中业务咨询指导,帮助企业理顺改扩建方案。

(三)承诺申请。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审批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事项,企业凭“项目备案通知书”办理承诺验收制手续。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应通过网站或办事窗口提供空白表格。企业结合实际,分别填写“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XXX事项承诺书”(见附件5-11),向事项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无审批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事项,企业不需办理相关承诺手续。

(四)承诺审查。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分别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XXX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附件12-18)。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应当场或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XXX承诺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见附件19),并告知企业不予办理的原因及其他办理途径等事项。

(五)项目建设。对不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所涉“审批目录清单”事项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告知的要求整理好资料,及时开展验收或向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各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验收申请,要结合实际,本着方便企业的原则,部门能一起验收的尽量集中验收。

2.企业负责的单项验收,由企业自行完成。

环保事项: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企业负责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登记卡及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等材料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规划事项:对建筑面积增加且增加面积在20%以下且建筑加层不超过1层的项目,

企业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企业自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报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事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活动和结果备查。其他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职业卫生事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

3.需要在试生产前开展验收的事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先行进行单项验收。

消防事项：消防验收采取抽检制。对抽中的项目，消防部门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试生产前单独开展验收。

4.需要验收前形成检测报告的事项，企业应在申请验收前完成检测。

气象防雷事项：项目建设过程由防雷专业检测机构实施防雷装置跟踪检测，项目完成后实施竣工检测并出具报告。

5.项目集中验收采取“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应严格控制参加的部门和人员范围，原则上涉及承诺事项的部门参加验收。对不涉及或已完成单项验收的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参加集中验收。集中验收由经信部门牵头组织，联合审管办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牵头组织验收部门应自收到“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集中验收申请表”（见附件20）之日起30日内，组织开展集中验收。

6.节能、消防、环保、住建、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不符合投产使用条件的项目，企业要及时进行整改，报该事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后符合投产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未按照承诺要求实施、整改后仍不达到投产使用条件的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允许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各部门依据企业承诺备案受理书，或者竣工验收核实确认书，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温州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市经信、审管办、住建、规划、环保、安监、消防、气象等部门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地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4〕564号）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细则，建立协调机构，确保审批方式改革在2015年9月底全面落实到位。

（二）简化办事流程。各地各部门严格遵照《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4〕564号）要求，按照项目办理的步骤，开展立项备案、备案审查、承诺申请、承诺审查、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

1.简化材料提交方式，应开辟办事网站，

方便企业在网上申报。

2.节约项目办理时间,按照1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开展项目备案和承诺受理工作。

3.集约项目验收管理,对清单外项目要尽量集中验收,节约项目验收时间和行政成本。

(三)鼓励改革创新。经信部门要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针对制约改革落实的重点环节,研究出台相关的措施意见和操作流程,推进政策落实落地,争创工作亮点。要联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加强审批、验收、监管人员的分类培训,加大政策宣讲,加强企业服务。各地要解放思想,围绕省、市改革框架,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事中事后指导和

监管,结合当地实际,先行先试,形成好的经验向全市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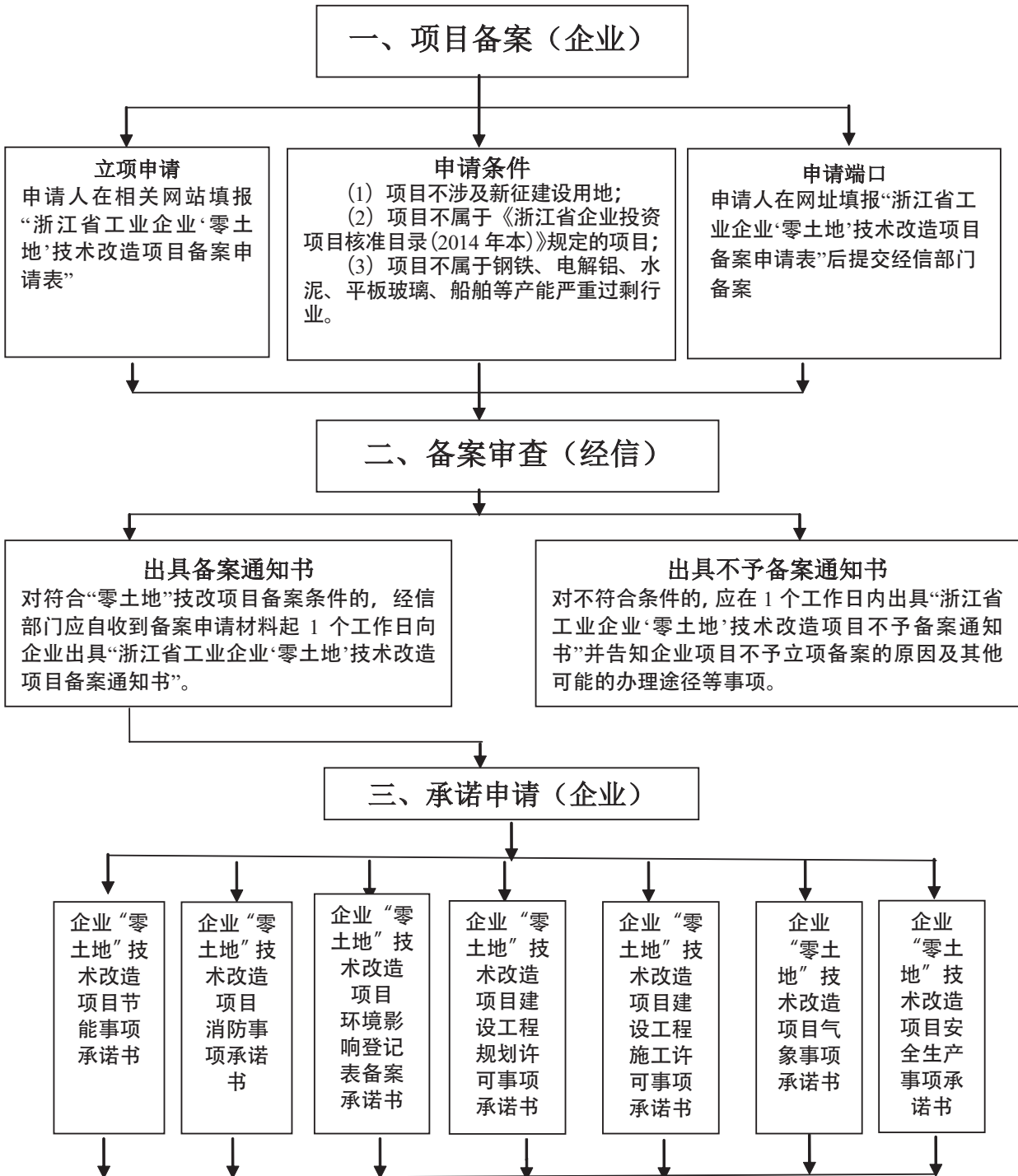
(四)优化监管服务。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谁审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监管失范或损害投资主体利益、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事件。在项目受理、建设、验收的全过程,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进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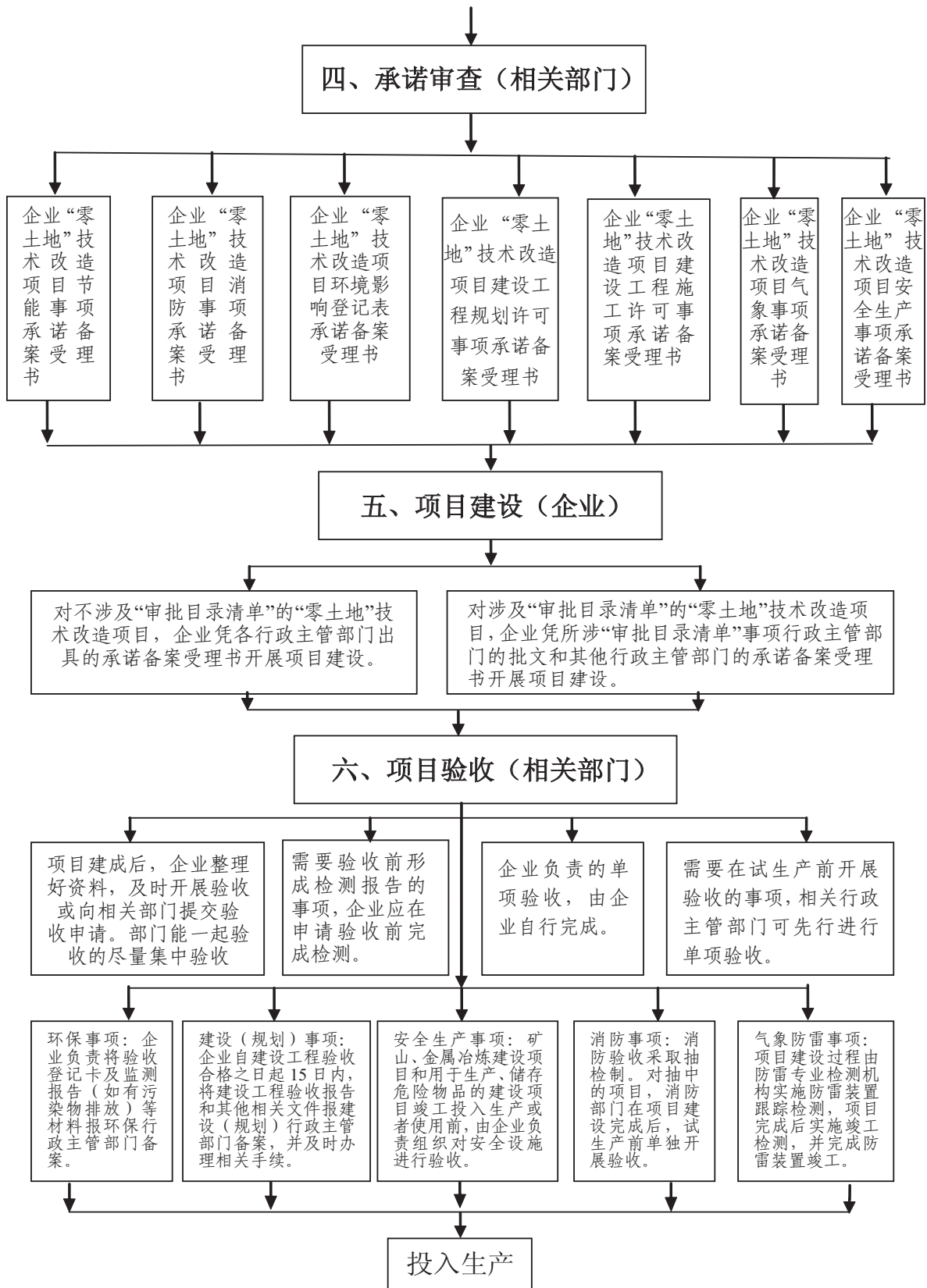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

附件1

温州市“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办理流程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管理委员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 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5〕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 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关于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浙编〔2015〕10号）和《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的通知》（温委办发〔2015〕57号）精神，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简称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简称瓯飞管委会）合署办公，机构规格与市政府工作部门相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瓯飞管委会）是统

一领导和管理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工作的市政府派出机构,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其管理区域内行使相关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当于县级行政、社会管理职能。

一、主要职责

(一)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1. 负责统筹规划布局,统筹建设跨区域重大项目,统筹协调解决集聚区内重大事项,统筹制定统一的招商政策。

2. 负责集聚区核心区域的开发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3. 负责对所属分区重点规划区开发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包括发展战略、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统计督考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4. 承担浙南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编制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依法制定开发区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3. 依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负责开发区的规划实施和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发区环境保护和监督工作,编制并报批区内环境保护规划,审批区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工程。

5. 负责开发区内的塘河治理、水利、林业、农业、海洋渔业、交通等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6. 负责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7. 负责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和房屋产权、产籍以及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物业管理。核发房屋

权属证书。

8. 负责开发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收支管理和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协助税收征管工作。

9. 管理开发区的园区贸易、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外事务;按有关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区人员出国(境)和对外邀请事项。

10.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报批开发区投资项目,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 负责开发区发改、经信、统计、物价、审计、科技、城市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文化、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人力资源、人口与计划生育、民政、体育等公共事业的管理工作。

13. 指导开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落实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14. 检查、监督和协调市级机关及有关部門设在开发区内的分支机构或派驻机构的工作,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金融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15. 负责和指导开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所托管街道党的建设、精神文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纪检、监察和群团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开发区机关、街道和直属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

(三) 瓯飞管委会主要职责。

1. 负责瓯飞工程及其围区(指龙湾二期范围)开发建设管理及其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承担瓯飞规划区域内的开发建设规划、项目开发建设、经济发展等协调管理工作;

3. 受市政府委托，统一领导甬飞工程规划范围内经济发展、区域开发建设、有关行政管理等工作。

(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甬飞管委会）设18个职能局（部、室）。

(一) 党政办公室（法制办）。

负责党委、管委会机关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负责文秘、信息、档案、机要、保密、会务、电子政务、接待、后勤事务等工作；负责行政督查和区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决定事项执行落实情况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组织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履行值班应急、预案管理、信息汇集和综合协调职能；负责反走私工作；负责法制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及其他涉法事务，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部门、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 组织宣传部（统战部）。

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提出部门、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考核、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区管干部的任免、审查、审批手续；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负责承办全区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工作和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或停止党籍的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并指导全区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对外宣传与联络工作；负责承担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任务，指导、协调、督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统战和民族宗教事务等工作。

(三)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信访局）。

负责掌握、分析辖区内的治安形势和工作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突出的治安问题；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街道、基层党组织和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治保会、调解会和群防群治队伍的工作；组织开展社会综合治理的创建、达标活动；负责受理和牵头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机关和党委、管委会领导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参与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和群众上访以及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调查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金融办）。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经济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工业及信息化、服务业发展目标、政策和措施；负责园区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管理；负责经济管理、统计管理、物价管理、科技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全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和参加各类重大经济活动；负责推进地方创新类金融组织发展，负责民间金融组织的管理，牵头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负责与驻区各类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服务；负责指导、推动、协调全区企业的上市工作及地方资本市场发展工作。

(五) 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实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与措施；负责高新项目引进、高新项目发展基金立项审批和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负责专利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 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实施产业集聚区财政发展计划，编制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监督及控购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各单位财务活动；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管理和指导全区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析，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七) 人力资源局。

负责机关、街道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承办干部调配、奖惩、培训、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及干部统计工作；负责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人才发展计划和实施人才引进工作；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意见；参与选拔管理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工作；负责就业管理、工伤认定、职业培训、劳动监察、劳动合同备案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工作。

(八) 文教体工作局(教育督导室)。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发展总体规划；负责全区文化(含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体育等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文化、体育、教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组织全区学校教职员工招聘、选调、培训、教师职称评定资格审查；负

责全区适龄儿童的就学及学生工作。

(九) 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武部)。

负责全区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社区基层管理工作；组织慈善及社会救助扶贫帮困、民间组织管理、老龄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社区基层管理及拥军优属安置；编制企业、社区门路牌；负责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及服兵役工作。组织开展医政、爱国卫生、无偿献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 住房与建设局(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市规划局委托，具体负责组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提出建设工程选址意见，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核及初步设计审查，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跨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除外)；负责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节能建筑管理工作；负责进区施工(监理)企业的资格审查、考核和报批定级工作，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负责工程施工验收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和房屋产权的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办理房地产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租赁、转让、抵押、评估、中介服务、拍卖及各类证书发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和房屋产权、产籍以及房地产市场的管理；负责物业管理；负责房屋征收、房屋装修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新型墙材基金管理；协调住房保障和房改等工作；负

责统筹协调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参与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城市管理局（市城管与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管理、建成区河道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中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以及城市饮食服务业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行为和公安交通管理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用切块下达的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负责数字城管的建设、使用与维护；负责受理全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的投诉、应诉工作。

（十二）交通市政环保局。

负责区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并报批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专项规划；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登记表，依法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参与验收，核发《环保施工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负责环境监察工作；负责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区环卫设施、公用市政设施的建设；负责区级公园（广场）、景观性道路绿地和配套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园林行业业务指导和专业技术培训；负责区内有关温瑞塘河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十三）商务局（招商局、网络经济局）。

负责全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招商活动，接待外商投资考察团组，传递发

布招商项目信息，参与引进项目的洽谈，各类省、市级境外展会的承办，促进项目落户；负责外资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内、外贸融合发展等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国内贸易流通、国内经济合作、网络经济工作，联络服务商会等工作；联系外办、台办、侨办事务。

（十四）审计局。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区级各部门、直属单位、街道办事处、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负责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负责区级国有企业、区级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的审计；负责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海洋渔业与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农业机械监督管理站）。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授权的海域使用，按规定实施海域使用许可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监督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负责海洋环境保护整治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林业、渔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及农业结构调整等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农村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全区集体森林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和野外生产用火的审批，森林防火戒严期内非营林活动审核；负责畜牧兽医、动物防疫以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牵头组织全区区域性安全生产大

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行使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监察执法职权；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实施对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检测检验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

(十七) 瓯飞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水利局)。

负责制定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资源的管理，组织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负责瓯飞工程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瓯飞工程施工图审查、报批工作；参与瓯飞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及重大技术问题研究；指导并参与瓯飞工程建设施工及监理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管理；编制下达瓯飞工程建设年度工作推进计划、部门分工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比。协调督促瓯飞所属工程相关政策处理工作；负责政策执行标准审定；负责瓯飞工程政策处理工作相关文件起草、政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咨询解答。

(十八) 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范全区行政审批工作；协调和监督各部门日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审批中心的有关审批事项，制定有关行政审批管理规则；负责全区各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和各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

并对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对全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培训，组织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规范、高效、优质服务；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瓯飞管委会)行政编制96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其中：主任1名(高配副厅长级)、常务副主任1名(正县长级)、副主任9名，总工程师1名；中层正科长级1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中层副科长级32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

人大、政协与纪检、监察机构、工青妇等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派出机构

(一) 市城管与行政执法局经开区分局，与管委会城管局合署办公，核定人员编制43名，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其人员编制暂归管委会管理，中层职数包含在管委会职数内。待综合执法体制调整后再考虑管理体制调整。

(二) 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市质监局经开区分局、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市地税局经开区分局、市司法局直属分局分别作为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其人员编制归派出单位管理。

五、分区机构

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龙湾空港分区管理委员会(对应龙湾空港新区管委会)、瑞安塘下分区管理委员会(对应瑞安塘下新区管委会)、瑞安阁巷分区管理委员会(对应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阳滨海分区管理委员会(对应平阳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

员会)。其分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调整由所在地政府自行研究确定。

六、事业单位

为整合、优化、规范、提升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建设和管理水平,对原经开区管委会下属有关事业单位作如下调整,其余维持不变:

(一)撤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飞办公室、温州市瓯飞工程开发促进中心,其编制和人员全部划入开发区管委会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二)撤销温州市瓯飞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其职能、编制和人员全部划入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调整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编制8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

(三)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接待服务中心更名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规格确定为正科级,事业编制维持8名,核定领导职数2名。

(四)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认证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副科级,事业编制维持6

名,核定领导职数2名。

(五)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产业研究中心,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区域内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研究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六)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招商服务中心,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区域内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的服务工作。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新设事业单位所需编制均从经开区管委会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划转,人员内部调剂解决。调整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编制154名。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温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温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我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深化行政审批系统制度重建综合改革为重点，“放、管、服”三管齐下，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努力构建“依法、高效、便民、务实”的行政审批

机制，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审批手续最简、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佳、投资环境最优”的区域城市之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系统制度重建综合改革

(一) 建立园区快速审批机制。

1. 园区(包括新区、工业区及产业集聚区所属的功能区块,下同)前期审批事项应由园区管理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先行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投资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再办理前期审批手续(特殊的环评除外)。(责任单位:各园区管理机构、经信、科技、国土、水利、文广新、安监、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审批手续:

(1) 不涉及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甲类)压覆,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不再办理相应的前置审批。

(2) 除《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明令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建设工程外,一般工业与民用新建或扩建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不再做地震安全性评价。

(3) 严格界定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非易流失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保审批手续。

(4) 环境友好型项目(如公园绿化项目)、改善环境项目(如工业技改项目)、城市开发区区间市政道路项目、“负面清单”外项目等,实行简易登记备案办理,不再进行环评审批。

下列情形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单位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1) 工业园区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矿产资源压覆、地质灾害评价、水保等审批的;需办理环评、能评审批且园区行业区块功能明确、区块行业相同的,采取“捆绑”审批。

(2) 新区项目:需办理审批的文物保护、

矿产资源压覆、地质灾害评价、水保等。

下列情形由项目单位自行办理审批手续:

(1) 工业园区(包括产业集聚区所属的功能区块)项目:需办理环评审批且园区行业区块功能不清晰,各类行业穿插的,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编制规划环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项目环评内容可沿用规划环评的公参结果及相关环境数据,简化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概况描述、规划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等内容,精简审批程序;需报省级部门审批的,按原规定报批。

(2) 新区项目:需办理环评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

2. 除园区统一办理节能“捆绑”审批外,节能评估合并到“项目申请报告”,作为“项目申请报告”的部分内容一并核准;除需报省级部门审批外,企业不再单独办理节能评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技改项目由市经信委牵头>,市经信委及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视项目具体情况参与审查,12月底前完成)

(二)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3. 严格执行《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温政办〔2015〕47号)有关规定,继续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积极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10月底前完成)

探索“一照多址”在市域范围内实施,即企业在市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可免于分支机构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参加,10月底前完成)

4. 积极推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一个标准、依法核

准、限时办结、一窗发证”，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服务。在全市铺开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企业刻章备案”和“银行开户许可”统一纳入“多证联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积极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审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人行温州中心支行参加，10月底前完成）

5. 简化企业名称核准程序。简化取冠省名程序，将原有的三级审批简化为“一审一核”两级流程，即市市场监管局充分授权各县（市、区）局，冠“浙江”字样或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市市场监管局不再审查，由各属地局直接报省工商局核准、审查。简化取冠“集团公司”企业名称条件，冠“温州”名称的企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产业等企业）组建集团的，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降至1000万元，母子公司合并最低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降至3000万元，子公司最低数量放宽到3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放宽名称核准审查标准，遵循“诚实信用、禁止混淆、保护在先权利、利益平衡”的原则，对申请的音同字不同、非主要字段相同、非相同或直接关联行业的驰名（著名）商标和知名商号文字作为字号的，要适当从宽把握，避免“一刀切”。对有近似纠纷法律风险的，采取承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名称核准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10月底前完成）

6. 支持新兴金融行业发展，优化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登记服务。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服务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工商企〔2014〕10号），进一步探索优惠政策。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允许由市场

监管部门直接核准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或“网络金融信息服务”字样的企业名称。支持创业创新型金融企业发展，允许企业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资产管理”“资本管理”“创业投资”“财富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字样。鼓励各地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创新各类新兴金融行业企业名称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办、市审管办及市级相关部门参加，10月底前完成）

7. 支持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鼓励支持各地在省、市级特色小镇设立工商事务服务室，派驻工作人员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企业登记等业务受理、咨询和指导各项服务，帮助对接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注册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参加，全年工作）

8. 积极探索综合服务业准入“多证合一+先照后证先行告知”模式，打造企业准入“一条龙”审批服务。对餐饮业、旅店业、娱乐业、民办医院、民办学校、民办养老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申请市场准入的，涉及多部门审批、需办理多个许可证的，实行“多证合一+先照后证先行告知”办理。即由相关部门采取联合会商、联合现场踏勘、联合审批等方式，一次性集中告知审批事项、审批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宜，明确审批流程和承诺时限。对不能办理的事项明确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及补救救济途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审管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2016年6月底前完成）

9. 推进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

赋码、网上自主办税、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10. 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库建设，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企业生产经营、银行贷款扶持、部门审批服务三位一体互动机制，加大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11.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的要求，积极争取试点，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全年工作）

12. 设立“众创”便民咨询服务窗口，免费为创业者开展注册登记、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基本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参加，11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基建项目高效审批。

13. 在严格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72号）明确政府投资房建、交通、水利、市政类项目和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等3个审批改革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5〕34号）

关于建设项目推行全流程审批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基建项目全流程审批程序，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全面实施分阶段分包式管理方式，每个阶段由牵头单位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协同推进，限时办理、同步流转、一次性办结”，确保审批时间在30个工作日内、全流程100天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12月底前完成）。

推行企业“零地”技改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的前提下，对企业技改项目实行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

在有利于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推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牵头，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城市主要地段规划建设管理，确保单体项目、街景、公共空间等与城市整体形态、色彩和景观的有机融合和协调统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牵头，涉及项目审批有关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1）加强控规和城市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的编制和完善工作。

（2）规划部门应通过规划条件论证，出具规划条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城市重要地段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作为城市设计编制、方案招标和后续审查的依据。中标人确定后应按规划条件要求将中标方案送规划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和咨询。

（3）为了对方案进行提前把关，设计方案

招投标要探索推行评定分离。

(4) 建设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前,可先将总评及其他规划设计内容(立面、景观等)及时与规划部门沟通对接,规划部门要及时提出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应及时作出调整。

(5) 建设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文件时,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送规划部门审查,其审查意见在联审会上一并提交,属强制性修改意见的要注明。初步设计批复时,应落实规划部门的相关修改意见。

15. 推行项目审批会商制度。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3〕107号)关于完善审批会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会商制度,对涉及多部门审批、情况复杂的项目及需组织专家论证、技术经济评审、公开听证、集体研究的重大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会商,研究提出加快审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需审管办组织协调的,由主办部门提出,市审管办牵头组织;需市政府协调的,按规定报市政府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审管办、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全年工作)

(四) 深化“五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16. 进一步梳理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省里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国家、省在温直属机构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公布工作,开展市级有关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工作,逐步实现全覆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的调整变化以及省里的部署要求,及时做好权力清单的信息比对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市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规范部门职责配置与调整,对部门交叉职责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17. 加强对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制定权力清单管理办法,推进权力清单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10月底前完成)

(1) 对新增事项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没有法定依据的事项一律予以取消。

(2) 国务院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事项一律予以取消。

(3) 规范保留事项,对无依据、不合理、与审批事项无关联的前置条件一律予以取消。

(4) 组织对权力运行情况经常性检查,杜绝擅自增设前置审批条件。

18. 在实行联合审批的基础上,完善并推广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公布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温州2015版),进一步深化负面清单外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实施样板,结合实际在全市推开。(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各县(市、区)及相关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参加,11月底前完成)

19. 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完善和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10月底前完成)

20. 健全完善政府职能转移清单,补充修订《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以委托、授权、购买等形式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10月底前完成)

21. 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机制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的运作模式,实现审批事项

“一站式”网上运行，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1) 推进审批事项名称标准统一。市、县两级编办要做好与省编办的对接工作，对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予以规范，同一个审批事项，做到省、市、县三级名称一致、子项拆分一致、事项编码一致。各级审管办根据编办提供的统一标准的事项名称，在政务服务网上核对调整，确保网上事项名称上下一致。(责任单位：市编委办牵头，市府办、市审管办及市级相关部门参加，10月20日前完成)

(2) 推进各县(市、区)、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同步并网。各级部门(除涉密外)必须全部实现数据端口联通，未自建审批系统的部门直接使用政务服务网；已自建审批系统或借助省级及以上系统的部门要与政务服务网无缝对接实行数据实时交换或转用政务服务网。(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审管办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参加，10月底前完成)

(3) 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网上证照库，凡是部门的审批文件(包括批文和证照，下同)全部上传纳入证照库；凡是在证照库中可以查找的审批文件，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审管办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参加，全年工作)

(4) 开展“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申请人网上申报、审批部门网上办理、审批结果快递送达的办事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足不出户的办事服务。(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审管办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参加，11月底前完成)

(5) 推进审批事项网上申报。按照“审批事项进政务服务网为常态，不进为例外”的原则，梳理办理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实现办理事项网上申报和相关资料网上传输，由审批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查。(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

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10月底前完成)

(6) 推进跨层级联动审批应用。加快推进审批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社区(村居)便民服务中心，有效整合街镇基层站所与同级便民服务中心的办事服务功能。对目前暂不能下放的事项，通过网上跨层级联动审批系统，下移事项受理和办证功能，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审管办牵头，各县<市、区>参加，10月底前完成)

(7) 研究出台政务服务网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督管理，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市、县、街镇电子监察系统，对审批(服务)事项实施全过程电子监察。(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市监察局、市审管办、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参加，10月底前完成)

22. 配合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工作，在教育考试收费、人事考试收费等项目开展试点。(责任单位：市府办、市财政局牵头，12月底完成)

23. 制定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开放共享目录，建设政务服务网“数据开放”板块。(责任单位：市府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牵头，全年工作)

24. 加快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并实现向政务云平台迁移。(责任单位：市府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牵头，全年工作)

(五) 深化中介机构改革。

25. 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进一步加强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清理规范，重点在事项设定、放开市场、规范执业、强化监管等方面抓突破，加快推进我市涉批中介服务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公平公开市场竞争机

制。

(1) 实行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建立全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审批前置条件或审查环节。(责任单位:市审管办会同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法制办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参加,10月底前完成)

(2) 完善部门挂靠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对市本级涉批的过渡类中介机构实施全面脱钩改制;对省垂直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积极争取全省脱钩改制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委会同市编委办、市国资委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2016年6月底前完成)

(3) 破除中介执业限制性规制。依法取消市级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执业限制条件,不得以备案等理由限制外地中介机构进温承揽业务;凡是国务院明确取消的中介执业证件一律予以取消;取消市场准入数额限制和准入主体限制,大力引进中介机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放开市场。(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12月底前完成)

26.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1)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出具服务成果的质量监管和评价机制,强化“三位一体”考评和结果运用,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和“良币驱逐劣币”的清退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强制垄断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审管办及市级相关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2) 加快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行业中介机构诚信评价和诚信档案,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

据实时交换共享,提高中介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价格等合同履行情况等指标要素比重,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和应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27.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信息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和企业网上自主申报等形式,实行分类入库、抽查核准、虚假清退、动态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企业网上信息库。社会性投资项目由企业实行网上自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公开比选确定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10月底前完成)

28. 积极推进中介服务创新,建立联合评审、联合服务机制。

(1) 推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三测合一”联合测量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推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三测合一”联合测量制,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提效。(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2) 建立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并联审查制。对房建、市政的建设项目,按照“一口受理、同步审查、一次修改、限时办结”的原则,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人防专项施工图审查机构、防雷装置技术评价机构)与规划、住建、气象、人防、消防等部门实行施工图并联审查,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交通、水利项目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委牵头,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审管办、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及相关中介机构参加,全年工作)

(六) 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

29. 加强全过程行政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在

法定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管，重点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环节。分类制定并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一步改进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提倡优质优价和综合最优价中标，综合权衡综合评估法中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的分值权重。加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严禁在资质条件上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或以各种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加强对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在建工程情况的审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全年工作）

30.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与审查的主体责任。投标保证金选用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加强招标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定期报送考核结果至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31. 提高专家评标质量。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所规定的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上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电梯、空调、智能化设备等货物的采购，必须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各类项目评标专家的评标劳务报酬参

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的标准支付。积极探索第三方标后评估制度，对重大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或评标过程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标后评估，客观分析评标行为和评标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将标后评估结果作为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32. 规范代理市场秩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委托代理招标工作的范围和权限，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完善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级制度和对代理人员的信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代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业务水平，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33. 深度推进电子招标投标。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功能，通过端口开放和数据对接，构建全市互联互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络，全面推广电子化交易，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建立健全招投标市场信息公开共享服务机制，探索推行评标专家评标结果公示制度（包括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确保信息公开透明。逐步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融合。（责任单位：市审管办会同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牵头，10月底前完成）

34. 建立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核实、发布和运用。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合作，合力打击串通投标、挂靠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人实施信用惩戒。在省级以下审批权限内的省重点工

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管办、市金融办,全年工作)

35.规范项目进场交易。《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2015年版)》以外的项目自愿要求进入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交易的,进场交易前必须经出资方和招标人(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明确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采取公开交易的方式。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市审管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全年工作)

(七)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

36.制定交易规则。根据《温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温政办〔2015〕21号)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要素资源市场化交易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和配套措施,审核认定交易主体资格和要素指标,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落实一项”的要求,对具备市场化配置要求的要素项目,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公开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办、市审管办、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保监分局参加,12月底前完成)

37.建立综合性交易平台。建立包括土地、排污权、用能权等多种要素资源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明确综合性交易平台的交易范围和交易方式。涉及公共资源性质的要素资源统一进入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由中心提供场所安排和信息咨询等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派员进驻中心开设窗

口办理业务。建立全市要素资源信息发布平台和线上交易系统,并开放技术标准的数据接口,与科技、金融等专业要素交易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保监分局参加,2015-2016年工作)

38.推行排污权进场交易。加快推进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入驻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开展排污权市场化配置,通过对高污染型企业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建立资源配置效益排序清单,按照排名对企业实行差别化环保管理政策,倒逼高污染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参加,10月底前完成)

39.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落实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部署,建立市、县(市、区)温室气体清单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推动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地税>局、市审管办参加,2015-2016年工作)

(八)深化便民服务方式改革。

40.强化市、县(市、区)、重点乡镇审批平台建设,提高事项集中度和授权度。

(1)加强温州市政务服务平台硬件设施建设,着力推进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要素资源交易于一体的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建设,构建集中、规范、高效的服务机制,实行“一门受理、一站式办结”。各县(市、区)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要求,提高联审联办能力,进一步

优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综合组牵头，市府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审管办及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参加，全年工作）

（2）积极推行基层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公、一站服务”，逐步将户籍、个体工商登记、社保、医保、农技推广、企业服务、宅基地申请、准生证办理、流动人员证办理、法律调解、婚姻登记、社会综治等行政审批职能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理；其他站所（分局）按照“能进尽进”原则，整合行政审批职能加快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打造群众满意的“便民超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12月底前基本完成）

41.完善省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总结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试点，梳理已下放到温州经开区、瓯江口新区、高新园区和永嘉县的39项事项进行，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下放给各县（市、区）。梳理一批不影响全市总体调控和平衡、不影响跨区域审批且县级可以承接的事项，继续予以下放。进一步减少审批层级，对省级部门委托市级部门审批的事项，建议省级直接委托县级部门审批；对由市级初审报省级审批的事项，建议由县级部门初审后直接报省级部门。一个部门事权下放，与其相关联的其他部门事权要同步下放，同时与其相对应的土地、资金等要素要配套下放。以“是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是否提高办事效率”为标准，建立事权下放工作评估机制，及时调整并收回因承接或其他原因造成企业群众办事不便、效率降低的下放事权。（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综合组牵头，市府办、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审管办及市级相关部门参加，12月底前完成）

42.积极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1）优化公共服务窗口无休日办公制度，完善无午休预约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管办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2）进一步深化无偿代办服务方式，采用派单办理、协同办理、全程代办、跟踪督办等形式，重点抓好温商回归（招商引资）项目的代办服务，建立“招、批、管”协同工作机制，助推项目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监察局、市招商局、市审管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3）积极探索定制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方式。市发改委（信用办）应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省市两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现场查询窗口，提供免费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全年工作）

43.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考评管理机制，将便民服务中心和服务窗口考评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将工作人员考评结果作为个人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切实调动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全年工作）

（九）全面清理行政审批规范性文件。

44.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适时组织对市级涉及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清理，对不应继续执行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每隔两年组织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审管办牵头，10月底前完成）

45.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的新要求,做好已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需要提升到法律法规层面的,按照法定程序制订地方性法规。(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审管办牵头,全年工作)

(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

46.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设立行政审批局)方案,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按照“提高办事效率、争取国家政策、突出便民服务”的要求,整合经开区各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划转审批事项,调整归并机构编制,厘清部门权责边界,设立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温州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审管办、市法制办及市级相关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

47.做好国务院、省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承接,继续取消和调整我市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地方规范性文件所涉审批事项的专项清理,为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许可事项清理提供建议。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审管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

48.探索取消妨碍人才自由流动的户籍、学历等限制,研究制定引进高端人才的具体措施,营造创业创新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招才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参加,11月底前完成)

49.结合国家、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我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温州市2015年本),承接省级下放的投资审批权限,对地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跨区域、跨流域项目及

特定依据项目外,原则上都下放到县级核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全年工作,其中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温州市2015年本>已出台)

50.制定出台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10月底前完成)

51.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落实限时办结制度,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在国家、省完成相关工作后的1个月内完成)

(二)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52.配合做好国家、省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全年工作)

53.部署开展全市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清查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违规设立职业资格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54.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完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研究建立职业资格考试市级部门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55.对全市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取消、调整和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编制保留的市级收费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市级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基础上公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物价局>参加,9月底前完成)

56.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四) 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57. 研究推进教育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启动教育管办评分离, 推进高中段学校审批、管理制度优化改革。(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牵头, 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参加, 全年工作)

58. 研究推进科技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着力解决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和培育发展中存在的“门槛过高”和“无路可走”问题。完善科技信息网建设, 形成集科技资源、科技数据、科技服务和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科技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牵头, 全年工作)

59. 研究推进卫生计生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加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做强做优公益性医院、放开放活营利性医院, 改革药品采购供应机制。(责任单位: 市卫计委牵头, 全年工作)

60. 研究推进文化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管理权力运行制度规范体系。(责任单位: 市文广新局牵头, 全年工作)

61. 研究推进体育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和群众体育, 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多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五) 全面创新监管方式。

62.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推动市县两级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行使跨部门划转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在重点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等配套制度。推动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综治工作平台、市场监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等四大平台。(责任单位: 市编委办牵头, 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参加, 12月底前基本完成)

63. 探索建立举报投诉统一受理、协调督办、执法办理和效能监督、行政问责、审批监管、行政执法协调指导机制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 市府办、市监察局、市审管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4. 全面推行办件预登记、否决事项双告知、审批服务“一事一评”、第三方测评等服务方式, 全面推行手机短信评价、审批案卷内审、缺席默认超时默认、电子监察等制度, 强化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 市审管办牵头, 全年工作)

65. 开展工商部门公示企业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66. 与人行温州中心支行、市中院等单位签署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动监管。(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信用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7. 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建立全市统一的失信黑名单制度, 初步实现黑名单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 完善诚信系统的使用和实时变更维护体系。全面推进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信用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

68.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规范监督检查方式,建立全面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查处的相应制度程序。(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年工作)

(六)全面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69.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9月底前完成)

70.加强对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梳理总结,及时上报改革信息。针对改革中的重难点及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全年工作)

71.加强对重大改革措施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广一批改革试点经验。(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分工负责,全年工作)

72.开展“五张清单一张网”工作专题督查,包括对“五张清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网权力运行系统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协调小组“五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专题组参加,10月底前完成)

73.对2014年以来我市已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核查督办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协调小组行政审批与投资审批改革组参加,全年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改革配套举措,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

- 附件:1.温州市2015年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下放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向各县〈市、区〉下放)
- 2.温州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5版)
- 3.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略)

附件1

温州市市县同权扁平化改革下放行政审批 和管理事项目录

（向各县〈市、区〉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内容
1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人防办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地址、投资者名称变更备案	市商务局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注：系统密钥正在申领中）。
5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市住建委	居住建筑项目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建委	下放暂定级。
7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建委	暂定级试点先行下放。
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一、二级初审，三级核准）	市住建委	下放三级专业承包企业增项专业承包序列资质审批权，下放二级资质核准有关业绩证明。
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包含除省级分行本部大楼审批、验收外的省级权限）	市公安局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市水利局	影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
11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等）审批	市水利局	市直管水利工程和影响跨行政区域的除外。
1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水利局	影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外。
13	入河排污口审查	市水利局	影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内容
1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市直管水利工程除外，影响跨行政区域的除外。
15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市水利局	影响跨行政区域的除外，省厅下放的除外。
16	滩涂围垦规划范围内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审查	市水利局	影响跨行政区域的除外，省厅下放的除外。
1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	市水利局	市直管水库大坝除外。
18	海塘开缺或新建闸门审核	市水利局	市直管的除外。
19	区级投资项目（包括区级立项项目、建设单位隶属区级及以下的项目）、区级土地出让项目、农房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引起控规修改（控规图则）的组织工作	市规划局	具体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3〕91号）相关精神执行。
20	区级投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组织工作	市规划局	区级投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组织工作由各区（功能区）开展，但需明确选址论证报告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深化和细化，而非调整改变。
21	区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控规深化优化（城市重要地块的城市设计、规划专题论证）的组织工作	市规划局	按《温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通则》及其工作规定要求进行规划条件论证。
2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工程项目。
2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运管局	从业资格证（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换发、补发事项委托下放至县运管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工作委托下放到县运管局。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除经营剧毒化学品，危化品仓储经营企业外的市级审批权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内容
2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市安监局	市级全部审批权限。
26	税务登记证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下移受理。即受理和发证在区级，市局通过网络进行审批（登记）。
27	注册安全工程师报名审核	市安监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28	养老机构设立	市民政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30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31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3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33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34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省厅委托）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35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中外合作机构）（省厅委托）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级权限。
36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省厅委托）	市人力社保局	委托下放市级权限。

附件2

温州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15版)

一、含有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以及单纯从事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业。

二、屠宰及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的制造。

三、纺织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企业)。

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五、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

六、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药品制造、兽药原料药(含中间体)制造、其他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密炼、硫化等工艺的橡胶制品业,合成革、人造革、其他橡胶、塑料制品)。

九、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陶瓷品制造。

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

十一、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十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单纯从事冶炼、压延加工的企业,含有冶炼、压延加工工序的其他制造业项目)。

十三、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十四、电池制造。

十五、煤制品制造。

十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十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火力发电、火电以外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及电网工程。

十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的项目、自然保护区内和保护无关的项目、放射性废物利用的项目。

十九、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仓储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适用化工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非煤矿山企业、职业病危害较重及以上的项目。

二十、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二十一、炼油、石化、输油管网、输汽管网、变性燃料乙醇。

二十二、化肥生产(钾矿肥、磷矿肥)。

二十三、汽车、机车、船舶制造、航空制造。

二十四、烟草生产。

二十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需核准的工业投资项目。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温州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和《关于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

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工商企〔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在

“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实行市场准入“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以此有效推动相关部门工作整合归并和内部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准入流程、减少重复性审查,加快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主要措施

(一)统一登记流程。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市场监管、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五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不再发放。在原“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下,营业执照加载五个证照号码即“一照五码”的登记模式,改为营业执照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一照一码”的登记模式。确定前期“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中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为企业办理“一照一码”登记窗口,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缩短登记审批时限。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登记部门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注销时,企业需提供国税、地税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具备联网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清税信息共享给登记机关供登记机关核对用。

(二)加快升级规范。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建设完善统一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严格操作规程,建立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

享机制。市场监管、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接,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系统升级改造,尽快实现数据实时交换。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发照完毕后,要及时向国税、地税、质监、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推送有关信息。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梳理本部门与“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三)有序衔接过渡。自2015年10月1日起,市场监管部门向新设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有序做好已登记企业证照的换发工作。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对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加载嵌入原9位组织机构代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没有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按照“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相关证照。在过渡期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换发的证照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各地要统筹做好改革前后的过渡衔接,尽快完成现有模式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过渡。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各相关部门完成法规梳理和完善、文书材料整合规范等任务,做好新规范的培训、升级改造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醒告知等工作。

审管部门:配合做好实施“一照一码”登

记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编制部门：科学合理划分部门职责，为“一照一码”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

发改部门：协助做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以及统一代码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工作。

税务部门（地税、国税）、质监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统计部门：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工作流程、工作制度以及平台对接的调整与衔接。

法制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审查、修订、完善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包括应用部门）：对涉及这项改革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梳理，该修订的及时修订，确保“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与企业有关的所有领域和环节都能够畅通无阻使用。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9月28日前）：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审批事项授权，人员进驻到位，制作“一照一码”登记申请表，明确内部操作流程。

（二）试行阶段（9月28日—30日）：试行“一照一码”登记，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系统运行，建立规范统一、科学合理、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

（三）实施阶段（10月1日始）：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有序做好向新设企业、变更企业的营业执照发放和已登记企业证照的换发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新举措，

以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统筹推进为基本原则，全力组织落实有关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工作协调和指导，成立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审管办、市国税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及时协调解决“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相应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对“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人员配备以及财力、物力和技术的支持力度，确保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部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一照一码”登记模式设计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同时要利用好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大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支持和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三）严肃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要求，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朱定钧为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邱向真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茂富为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徐伟中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戴海东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院长。

陈君身、龚大昕为温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项国生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

陈海鹏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兰晓轩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理相为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顺岳为温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瞿自杰为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严华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胡新根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叶汶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郑宏国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赵典霖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李水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叶晓东为温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副县级级)(试用期一年)。

郑晓东为温州肯恩大学副校长。

免去:

徐伟中的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戴海东的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董事长职务。

王振勇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兼任的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局局长职务。

项云玮、蒋义炮兼任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定恩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温州市交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曙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方志方兼任的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高技的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黎明的温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金陵森的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院长职务。

李道钮的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叶显国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徐贤林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

事会主席（挂职）职务。

王进法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周启政兼任的温州市网络经济局副局长职务。

瞿自杰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严华的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夏克潘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赵典霖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阮云富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匡连庭、周建清兼任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俊凯的温州市水利局调研员职务。

王文一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调研员职务。

郑秋文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王丽峰的温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邹跃新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高艺的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9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9月16日，为加强全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我市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5〕21号）。组长：陈作荣，副组长：王丹（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网信办、新闻办>主任）、陈俊（市政府副秘书长）、王造（市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市保密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档案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

（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质监局、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温州银行、市国税局、温州海关、民航温州监管局、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温州机场集团、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负责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网警支队支队长郭筱敏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习近平总书记肯定 温州肯恩大学办学模式

9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西雅图出席第三届中美省州长论坛并发表讲话。他以温州肯恩大学为例，希望中美双方探索形式多样的教育合作，共同培养面向未来的高素质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说：“2006年，我在浙江工作时，出席了温州大学和美国肯恩大学合作创办温州肯恩大学的签字仪式。经过多年努力，温州肯恩大学去年正式设立，目前运转良好。浙江省还有近百所中小学同美国各地学校结成姐妹关系，往来活跃。双方应该探索形式多样的教育合作，共同培养面向未来的高素质人才。”

温州肯恩大学是浙江省第一所中美合作大学，目前在校生人数达1350名，中外教职员工200多名。学校开设经济学、金融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视觉传达设计等7个本科专业。今年向9个省市本科第一批次招收500名学生。学校正以“世界级教育水平”为目标，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中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014年5月学校与温州肯恩大学合作成立了“中美基础教育实践基地”，开设两个“肯恩实验班”，对外招收外籍教师子女、华侨子女入学。今年学校继续对外招收2个“肯恩实验班”，受到外籍友人和温州市民

的欢迎。学校正在积极探索美国教育与中国教育的融合之道，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同时，温州市教育局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顿教育局也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积极促进两地学校开展互动，在教师培训和学生成长等方面交流经验。今年10月，温州市政府和市教育局还将赴美与肯恩大学签订基础教育合作框架协议，使温州的基础教育和高校教育能更好吸收、借鉴美国经验，培养高素质人才。

省长李强在温州调研经济工作时强调 温州要继续当好改革创新排头兵

9月8日至1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在我市调研经济工作。他强调，温州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大胆改革、精细谋划，把制度供给和创新驱动融入到“十三五”发展全局中，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转型发展的主力军、创业创新的模范生，在新一轮区域经济竞争中加快转型发展、赶超发展。

在乐清，李强考察了乐清湾港区、合兴集团；在永嘉，考察了报喜鸟集团、原野农业集团；在龙湾，考察了黄石山公园“五水共治”情况、白鹿堡贸易项目、瓷爵士公司；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考察了甬台温天然气管线瓯江南北支定向钻施工项目；在温州经开区，考察

了汽车梦工场、金海园区、伊利康公司；在温州高新区，考察了国技互联公司。其间，李强先后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和温州市情况汇报会，详细了解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交流探讨加快转型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调研中，李强省长用四个问题引发大家思考：在“十三五”新的发展大背景下，温州发展的优势和瓶颈在哪里？如何进一步明确城市定位？产业发展的重点是什么？如何突出制度供给，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他强调，温州要在产业转型上下功夫，在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中打响“温州制造”品牌。用“四换三名”提升实体经济，用“互联网+”带动实体经济，用特色小镇承载实体经济。要在推进都市区建设上下功夫，在提升城市能级中吸引集聚高端要素。围绕主中心、副中心、小城市和中心镇、新农村四个层面，夯实城市框架；围绕人才、资本等核心要素，打造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模范生；围绕“滨海时代”发展，谋划好战略平台。要在金融改革上下功夫，在破解“两链”风险和“两多两难”问题上实现标本兼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要在改革开放上下功夫，在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民营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天下温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探索新经验，充分激发民间活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我市举行洞头撤县设区 动员大会暨授牌仪式

9月1日，洞头发展迎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时刻——温州市洞头撤县设区动员大会暨授牌仪式在市人民政府隆重举行，这意味着

洞头区正式宣告成立。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分别为洞头区四套班子授牌。洞头撤县设区于7月22日获得国务院批复，这将使温州市区向东延伸50公里，同时通过围垦造地还可新增陆域面积150平方公里以上，有力推动温州由滨江城市向滨海城市跨越、由“瓯江时代”向“东海时代”迈进。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指出，洞头撤县设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市委市政府着眼全局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谋划，是温州实施都市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洞头发展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实施“五化战略”、深化落实“十大举措”，紧紧抓住洞头撤县设区的机遇，充分发挥洞头的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拉高目标定位，拓展发展视野，创新工作举措，以大作为来推动洞头区大融合、大跨越、大发展，努力把洞头建设成为“海上花园”“东方时尚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洞头区要朝着“五大目标方向”前进，着力打造时尚之都的引领区、区域转型的样板区、新兴产业的集聚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努力开创洞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他强调，各级各有关方面要强化担当精神，高标准、严要求抓好这次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和洞头撤县设区的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高效有序落实。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指出，要优化定位、统筹谋划，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切实将洞头撤县设区放在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格局、总格局中去思考、去谋划。要细化举措、稳妥推进，把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要统筹兼顾、推动发展，做到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与当前各项工作的统筹兼顾，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全年既定目标的完成。

纪念异地温州商会 成立20周年大会召开

9月28日，纪念异地温州商会成立20周年大会在永嘉召开。改革开放30多年来，伴随着温商群体的发展壮大，在外温州商会应运而生。从1995年昆明温州总商会成立至今，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成立了268家温州商会，覆盖面达到80%。今年我市还成立了全国温州商会总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代表市四套班子，对异地温州商会成立20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他指出，“温州模式”、温州人创业创新精神和温州人资源是温州发展的“三件宝”。由温商缔造的“温州商会”，已成为专属温州、影响全国、传播世界的经济品牌、人文品牌。要把这块“金字招牌”擦得更亮，使之在开辟温商发展新天地、再创温州发展新辉煌中大放异彩。希望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和广大温商在新的起点上，大力弘扬温州人创业创新精神，进一步凝聚海内外温商的智慧和力量，积极推动“温州模式”创新发展，共同开创新常态下温州赶超发展新局面。各地温州商会和广大温商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抢抓机遇，发挥优势，大力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活动，深入推进温商组团回乡考察、投资签约，以有力举措推进项目落地。他要求，各地温州商会要加强服务型商会建设，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在凝聚温商力量上下功夫，吸引更多新生代温商加入到商会中来，进一步提升商会的活力和影响力。

大会表彰了第二届温商回归功勋（先进）

人物、2014年度异地温州商会“争先创优”先进商会和优秀会长，2014年度全国各地温州商会优秀秘书长，各地温州商会优秀党务工作者。大会还为温商学院授牌。

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国家 环保模范城市再动员大会

9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再动员大会，迎接国家环保部对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进行技术评估。“十年磨一剑”，温州创模工作迎来最后检验环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在部署迎检工作时强调，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昂扬斗志，以决战决胜的姿态抢抓时间、查漏补缺，做精做细创建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环保部专家技术评估，不折不扣地兑现政府承诺，实现“六城联创”圆满收官。

徐立毅强调，“国模”创建已经到了最紧要关头，各地各部门要再加大创建力度，以最佳的状态迎接环保部专家技术评估。抓好设施建设攻坚，以最快进度保障“创模”，强势推进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市区东片二期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抓好重点领域整治，以最优环境保障“创模”，严防整治好的黑臭河、垃圾河、劣五类水体反弹，让水更清；推进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监管等工作，让天更蓝；对照稳定达标要求，组织力量全力整改，让企业更规范。抓好迎检线路提升，以最佳姿态保障“创模”，抓紧对考察点和沿线环境进行再排查、再整改、再提升，确保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抓好社会系列宣传工作，以最好氛围保障“创模”，要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执行，加强协调、凝聚推进合力，强化问责、以

防功亏一篑，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政府批复鹿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

日前，市政府批复同意鹿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鹿城区新增蒲鞋市、南郊、大南、广化、丰门5个街道。

调整滨江街道管辖范围，增设蒲鞋市街道。调整后，滨江街道辖灰桥等9个社区，黎一等5个行政村，办事处驻聚源路1号。蒲鞋市街道辖蒲鞋市等6个社区，巽山1个行政村，办事处驻学院中路191号。

调整南汇街道管辖范围，增设南郊街道。调整后，南汇街道辖桥儿头等9个社区，鱼鳞浹等9个行政村，办事处驻府东路200号。南郊街道辖十里亭等3个社区，东屿等5个行政村，办事处驻洛河路10号。

调整五马街道管辖范围，增设大南街道。调整后，五马街道辖鼓楼等12个社区，办事处驻解放北路后巷89号。大南街道辖马鞍池等5个社区，办事处驻荷花路292号。

调整松台街道管辖范围，增设广化街道。调整后，松台街道辖庆年坊等8个社区，松台等2个行政村，办事处驻雪山路75弄33号。广化街道辖翠微等4个社区，双桥1个行政村，办事处驻新桥头住宅区美组团16幢。

调整双屿街道管辖范围，增设丰门街道。调整后，双屿街道辖营楼桥等7个社区，牛岭等6个行政村，办事处驻温金路138号。丰门街道辖新屿等4个社区，岩门等7个行政村，办事处驻丁桥路169号。

本次鹿城区划调整涉及的街道按照“精简、效能”的设置原则，以便民为要求设立。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陈建明参加温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动员大会暨洞头设区授牌仪式。

△ 代市长徐立毅走访慰问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调研市烟草专卖局、市总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走访山东温州商会。

2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雁荡山旅游管理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赴文成调研农业电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抗战纪实展览开幕式、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洞头设区挂牌仪式。

6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

加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巩固国卫迎接省级评估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省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审计工作。

7日 代市长徐立毅研究关于要求省政府解决的有关问题。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洞头行政区划调整事权财权组成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龙湾区、瓯海区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龙湾区对接三廊桥村征迁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高新区调研,参加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妇幼保健院投用相关工作,参加“生育关怀·爱心助学”大行动

现场捐助仪式。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走访宁夏温州商会。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大门大桥通车有关问题。

8日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教师节慰问，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温州山水智城楠溪新区前期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厦洽会、2015厦门“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推介会。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五水共治”工作，参加第五届农村青年创业大赛颁奖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赴名城集团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师节慰问。

9日 代市长徐立毅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消防整治工作随机暗访，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会见家乐福中国区副总裁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督查创模有关工作，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国台办领导调研，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赴科技局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测评迎检工作，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督办高教、职教等相关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市域铁路S1线“清零”行动，陪同省发改委领导调研。

10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温州市工作情况汇报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教师节表彰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专项行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外贸政策实务培训班开班仪式，督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电视问政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赴科技局调研。

11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常委会，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治水督查组汇报会、瓯江砂石采运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新青年下乡”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乐清湾铁路支线建设。

14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调研B保、综保及空港经济。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考察综合交通规划体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慰问苍南、泰顺农村作风督查组,调研泰顺县现代农业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绵阳对接中国物理工程研究院项目合作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爱国卫生电视电话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赴重庆、江苏考察轨道交通建设。

15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听取房地产、土地市场情况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六五”普法检查验收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温州台协迎中秋联谊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慰问鹿城农村作风督查组。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人大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立法调研汇报会,会见温大城市学院转设评估组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研讨会。

16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温大城市学院转设评估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参加省委省政府“八项规定”专项督查组见面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瑞安市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戏剧家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17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省银监局局长。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温州商贸城北片改造提升工程,陪同杭州海关视察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口浅滩二期南堤工程海域使用审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苏州参加住建部城市地下综合廊道建设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温州电力局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工作协调会。

18日 代市长徐立毅会见恒天集团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中电建集团一行,督查重点项目开工,参加省委省政府八项

规定督查反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侨贸回归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督办信访件，督查创模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年世界老式汽车荣耀浙江行暨首届中国老式汽车产业高峰论坛。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大城市学院转设工作专题会议、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运营中心创立大会。

21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会见厄瓜多尔安巴托市代表团。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国家园林城市考核验收反馈会。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大韩贸易振兴公社郑光泳本部长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流域水环境与健康风险”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三届水域科学与环境生态健康学术研讨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政协十届四十九次主席会议，参加永强垃圾发电厂二期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发行联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金温铁路扩能工程工作。

22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听取“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清零”行动督查约谈，会见保利协鑫集团。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全国电视电话会议、温州市侨商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2015温州市海外侨胞、港澳同胞中秋联谊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五水共治”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清零”行动督查约谈。

23日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2015未来影像——亚洲国际（温州）青年微电影节。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统计局长在温调研经济统计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调研市侨联。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调研畜牧养殖等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浙江金盾15”人防演习。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办重点信访案件，参加城市公交协会会议。

24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领军型企业企业家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温州对韩经贸合作(上海)推介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完善乡镇体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完善乡镇体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5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成长型企业企业家座谈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创模迎检工作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71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国际海岛旅游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督查组检查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省建行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治堵办领导调研,参加2015年度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颁奖大会。

28日 代市长徐立毅赴平阳检查防台工作,参加市防汛防台会商会、纪念异地温州商会成立20周年暨第十二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检查防汛防台工作,参加《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银贸对接会、重点涉外部门座谈会,赴联系点指导防台工作,督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部署防台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永强垃圾发电厂二期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市防汛防台会商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纪念异地温州商会成立20周年暨第十二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检查指导洞头区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防台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检查防台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赴水上防台指挥部检查防台工作,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检查指导防汛防台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节前安全生产。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临江垃圾发电厂三期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上海市浙江温州商会成立庆典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五届温州艺术节暨第三届温州市民文化节开幕式。

30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列席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2015年温州市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

动，协调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有关事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GDP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参加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和“双月”攻坚督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食品安全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节前安全工作。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2014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5〕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 温政办〔2015〕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招商局（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5〕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5〕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第二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时尚农业发展的通知

温州市2015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60.91	4.7	3496.65	4.7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367.11	14.9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02	8.0	663.10	9.0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44.78	2.7	522.09	4.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8.34	3.9	314.28	5.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971.27	8.2
#住户存款	亿元	——	——	4428.23	4.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475.60	3.7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8	——	100.4
#食品类	%	——	101.5	——	102.2

温州市统计局制

全力推进“清零”攻坚战 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2015年6月8日,市政府召开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专项行动动员会,部署启动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项目征迁难题,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助力温州赶超发展。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指出,“清零”行动事关全局、意义重大。“清零”行动是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是加快城市建设、推动城市转型的破题之举,是锤炼干部队伍、夯实基层基础的实战考验。要突出重点,强化统筹。聚力聚焦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统筹推进面上征迁工作。要速战速决,滚动推进。以时间倒逼责任、倒逼进度、倒逼结果,对历史遗留以及新产生的难点问题,要深入分析、做足准备、找准对策、综合施策、果断处理。要把握政策,阳光操作。认真学习政策法规,按章操作;严格执行补偿标准,阳光操作;妥善及时化解个案矛盾,有情操作。要依法征迁,强势推进。在依法前提下,突出问题导向、结果评价,积极营造依规定办事的良好氛围。

“清零”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在领办任务中体现了良好的执行力,在协同作战中凝聚了强大的合力,在克难攻坚中彰显了优良的作风。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尤其是在基层干部的连续奋战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下,“清零”行动成效显著。截至10月15日,包括甬台温输气(油)管道工程温州段在内的20个市本级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百日攻坚项目完成15个,借地完成率为100%,交地完成率为94.56%,拆迁户数完成率为85.97%,拆迁面积完成率85.49%,坟墓拆迁完成率为99.94%,308个“清零”点完成295个,占比95.78%。

根据部署,“清零”行动将延续至今年年底。徐立毅代市长在对“清零”行动进行专项督查时强调,要决心下到底,思想再重视,坚持既定目标不动摇,下更大决心、更大力气,坚决啃下“硬骨头”,确保按时完成“清零”任务,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为推进温州转型发展、赶超发展凝聚正能量。



徐立毅代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督查“清零”行动



乐清市柳市镇大茅岭村“清零”拆迁现场



瑞安市陶山镇桐溪村“清零”拆迁现场



鹿城区浙南鞋料市场“清零”拆迁现场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清零”拆迁现场



瓯海区潘桥街道仙门村“清零”拆迁现场



洞头区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协议签订



苍南县灵溪镇塘下村“清零”拆迁现场



平阳县万全镇东湾村“清零”拆迁启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